

## 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茅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茅台财务公司”）的有效管控，提高茅台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，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作为茅台财务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决定与茅台财务公司其他股东——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现金增资方式，分别按各公司持股比例对茅台财务公司增资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 8.67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茅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25 亿元，本公司持有茅台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茅台集团公司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；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（简称“技开公司”）被茅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；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习酒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习酒公司”）为茅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

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仁国

注册资本：100 亿元

经营范围：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；包装材料、饮料的生产销售；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运输服务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；商业，办公用房出租、停车场管理；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。

### 2.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玉液北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杨凤祥

注册资本：1835.3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白酒制造、新型饮料研制、开发生产、建材运输、五金百货、副食品购销。

### 3. 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习酒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芹

注册资本：67030.8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白酒；经销五金、交电、日用百货等，针纺织品，住宿、饮食服务等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的名称和类别：与关联方共同增资茅台财务公司

（二）茅台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贵州省仁怀市

法定代表人：袁仁国

注册资本：8 亿元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三) 增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(四) 本公司增资金额：8.67 亿元

(五) 茅台财务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

股 东	增资前股本 (股)	本次增资金额 (亿元)	增资后股本 (股)	持股比例 (%)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	4.08	8.67	12.75	51
中国贵州茅台 (酒厂)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.80	5.95	8.75	35
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	0.72	1.53	2.25	9
贵州茅台酒厂 (集团) 习酒有限责任公司	0.40	0.85	1.25	5
<b>合 计</b>	<b>8.00</b>	<b>17.00</b>	<b>25.00</b>	<b>100</b>

(六) 交易依据

经茅台财务公司股东协商，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，各股东对茅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增资茅台财务公司，有利于茅台财务公司更好经营，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增资茅台财务公司，将按出资比例享有茅台财务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，与

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动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增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与茅台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以现金方式，分别按各公司持股比例对茅台财务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提高茅台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，满足中国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2.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。

3.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议案。

### （四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同意《关于增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